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 務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101 年 10 月 25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楊教務長勝任

記錄：葉秀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教學卓越計畫及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為本校發展之重要計畫，為使各院、系所教師能了解並主動配合執行，本處將安排三場說明會，並邀請各個計畫主軸的執行負責人向大家說明，希望透過現場說明與溝通能降低老師的疑慮，敬請各位院長及主任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
- 二、本人於前天與校長一起出席教育部主辦、並與各獲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學校共同召開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記者會，各校無不卯足全力宣傳行銷計畫執行成效，本校所提出由植醫系梁文進教授研發之香檳蕈也搶了不少風采。未來典範、教卓計畫成果展示重點將以大學部學生學習成果為主，本校亦將於 11 月 14~16 日辦理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暨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展，敬請各單位協力配合以展現本校最佳成果。

陸、各組工作報告：

【教學資源中心】

- 一、本校執行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自 102 年起將配合教育部技職司「產學實務連結」及「產業發展與提升」之主軸，規劃資本門 75% 以上計畫經費於產學實務連結相關之建築設施。本校議決明年建築經費工作分配如下，各項建築中心規劃書(圖)及預算，列入秘書室管考工作事項，請於 10 月 31 日前交秘書室。
 - (一)多功能實習工廠及研發成果試量產測試中心方面，擬請工學院林院長統籌規劃車輛測試實習工廠及測試中心。

(二)產品設計中心擬請農學院(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及管理學院(時尚設計系)規劃，其設置地點仍待規劃，若獸醫學院、管理學院及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有其它需求亦可一併提出。

(三)產學營運中心，擬請管理學院規劃餐旅產業經營中心及行銷中心。

(四)創新育成中心，擬請研發處規劃執行；另請獸醫學院以結合疫苗及免疫馬場之專業為方向，規劃研發成果試量產測試中心。

二、本中心為設置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網站並提供電子化資料傳輸功能，目前已完成網站上傳資料功能，供本中心與各執行單位作為雙向溝通管道。各執行單位使用帳號登入網站(<http://pust.npust.edu.tw>)，即可上傳檔案(單筆檔案 200MB、可同時上傳五個檔案)，上傳之後可即時顯示所上傳的檔案，並設有刪除檔案的功能。

三、本校業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前向教育部提交下一階段 102-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之申請，該計畫未來將配合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重點內容共同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未來四年(102-105)之重點執行項目包括「大學部規劃半年以上校外實習必修」、「數位教材認證」、「開放性課程」及「落實教師產業實務經驗交流」等四項，其進行期程及規劃為：

(一)大學部規劃半年以上校外實習必修

具體執行項目	101 年 (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已執行)	第一年 102 年	第二年 103 年	第三年 104 年	第四年 105 年
實施學生校外實習系數(系)	4(獸醫系、社工系、時尚系、生技系碩士班)	8	14	20	26
實施學生校外實習(人次)		240	420	600	780
建立數位化教材(套)		8	14	20	26

(二)數位教材認證

具體執行項目	第一年 102 年	第二年 103 年	第三年 104 年	第四年 105 年
推動數位教材認證(課程數)	6	6	6	6
推動數位課程認證(課程數)	6	6	6	6

(三)開放性課程

具體執行項目	第一年 102 年	第二年 103 年	第三年 104 年	第四年 105 年
推動開放性課程(課程數)	10	10	10	10

(四)落實教師產業實務經驗交流

具體執行項目	第一年 102 年	第二年 103 年	第三年 104 年	第四年 105 年
推動廣度研習(場次)	6	6	8	8
推動深度研習(場次)	6	6	8	8
推動深耕服務(人數)	6	6	8	8

- 四、配合本校 88 年校慶，本處將於 101 年 11 月 14-16 日假圖書館舉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暨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展，並於 11 月 15 日舉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期中自評會議(本自評會議與以往不同，將邀請較多記者參與，希藉以廣為宣傳本校之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並規劃 2 個可表現產業連結或產學合作之實習廠場提供自評委員實地參訪。本年度自評會議已商請農學院及工學院規劃及安排參訪實習廠場的簡報及接待事宜。依規劃未來每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自評會議或教育部訪視，均須安排實地參訪之實習廠場，請各學院提早規劃因應。
- 五、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舉辦 8 場教師成長營，合計發出研習證書 466 張(含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參與教師計 217 人次。101 學年度仍將繼續辦理教師成長研習營，請各系所鼓勵所屬教師同仁踴躍參加。
- 六、為推動教學與學習風氣透過優質專業知能課程提升教學助理學習輔導及協助處理教學事務之能力，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培訓研習業於 9/22(週六)舉辦，共 390 位學生通過測驗取得教學助理資格。
- 七、於 09/28 舉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軸計畫二【精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教學成效計畫】—跨校新進教師交流研習，成果報告業於 10/1 寄至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教師教學意見回饋精進計畫】及主軸計畫七【經驗傳承攜手精進計畫】10 月份資料業依規定時程填報。
- 八、教學卓越計畫電子報於雙月份月底發行，近期內容包含：自評會議相關活動、教師成長營、TA 研習營等。
- 九、本校教學卓越計畫 7 年有成，預計將 7 年教學卓越計畫成果集結成

冊，並於 101 年 11 月中旬配合校慶暨成果展發刊。

十、本中心編印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手冊，業於今年 7 月完成編纂，並發送 101 學年度新進教師做為教學參考。感謝本中心專案教師通力合作，提供新進教師相關教學經驗，本手冊為初版，下載網址為<http://cte.npust.edu.tw>，敬請請各系所不吝提供意見俾使再版時更臻完善，教師教學手冊英文版共七章，已完成第 1-5 章之英譯，已請外籍專案教師戴培宇及王大味老師協助潤稿。

十一、本校 101 學年度專案計畫教學教師共有 19 位，依授課專長統計包括英文 10 位、物理 2 位、化學 2 位、微積分 2 位、日文 1 位、生物學 1 位及華語文 1 位。自 101 學年度起教授化學之林志忠老師和陳得三老師改隸屬環工系，教授微積分之陳彩蓉老師改隸屬車輛系，教授生物學之林雅芳老師及華語文之陳念萱老師改隸屬國際學院，其餘 14 位教師仍隸屬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十二、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輔導學生學習，本學期仍安排專案教師協助基礎科目之補救教學，於開學第 2 週進行前測，第 3 週開始上課，共開設 21 班(如下表)，輔導學生人數約 900 人次。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備註
英文	6	350	字彙、聽力、文法各 2 班
微積分	5	161	另設 2 時段 TA 專區提供諮詢
物理	4	220	另設 1 時段 TA 專區提供諮詢及 僑生、身心障礙同學 2 小時指導。
化學	3	150	工學院、農學院、一年級各 1 班
日文	2	70	基礎、進階各 1 班
合計	21	890	

十三、本校「101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101 學年第 1 學期各學院申請案件已完成登錄，業界專家聘函已發送各系所，至 10/5 止鐘點數已達 1340 小時，執行率達到 196% (如下表)，請各系所轉知執行教師確實執行。

學院	100-1 分配鐘點數	100-1 學院申請鐘點數	申請率
農學院	216	212	98.1%
工學院	180	240	133.3%

學院	100-1 分配鐘點數	100-1 學院申請鐘點數	申請率
管理學院	144	723	502.1%
人文學院	108	113	104.6%
國際學院	18	0	0%
獸醫學院	36	52	144.4%
合計	684	1340	196%

十四、本處將於下週三 10 月 31 日假本校國際會議廳舉辦「高等教育學用落差論壇」，屆時技職司李彥儀司長亦將蒞臨說明，敬請各學院、系所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

十五、本處將依照校長指示將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計畫書印發全校教師俾便全校教師對本計畫有所瞭解，新階段申請之「教學卓越計畫」計畫書俟教育部核定後也會印送全校教師俾使各院系所教師有所瞭解並能配合執行。

【註冊組】

一、英（外）語實務統計

(一)本校日四技 98 至 100 學年度通過「英檢 CEF A2 級」以上，統計各學院各系通過比例(%)如下表列：

院系別	學年度			備註
	98	99	100	
農園生產系	25.47	31.25	35.14	
森林系	25.74	34.13	37.55	
水產養殖系	25.24	38.05	31.88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48.39	46.58	41.67	
植物醫學系	29.76	34.18	37.07	
生物科技系	41.41	34.23	41.78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29.87	33.04	33.92	
食品科學系	51.77	55.92	49.49	
農學院	34.30	38.58	39.08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9.62	26.45	29.18	
機械工程系	21.83	27.13	34.22	
土木工程系	19.90	27.18	34.38	
水土保持系	23.00	30.52	32.39	
車輛工程系	37.50	29.24	28.04	

院系別	學年度			備註
	98	99	100	
生物機電工程系	36.45	38.46	34.62	
材料工程系	24.86	41.18	50.54	
工學院	25.35	30.01	32.99	
農企業管理系	28.57	37.50	32.85	
資訊管理系	42.99	38.07	37.90	
工業管理系	51.00	36.57	56.89	
企業管理系	40.75	42.60	42.02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42.52	41.01	38.14	
餐旅管理系	46.86	43.64	42.26	
管理學院	43.22	40.37	43.17	
幼兒保育系	50.88	45.31	40.08	
應用外語系	48.22	51.74	42.35	須達相當英檢中級以上
社會工作系	54.50	61.50	53.21	
休閒運動保健系	39.27	37.21	38.86	
人文暨社會學院	48.18	48.74	43.56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70.83	66.67	8.70	●外籍生免修外語實務 ●100入學者，本國生須達相當英檢中級以上
國際學院	70.83	66.67	8.70	
獸醫學系	68.50	63.22	56.44	
獸醫學院	68.50	63.22	56.44	
日四技合計	37.87	39.36	39.95	

二、統計資料調查

- (一)於 101.9.10 通知各系所於本校規定時間（101.9.1 至 101.10.3 止）上網填報 101 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列管行政單位至 101.10.9 止。
- (二)配合內政部戶政司更新國民教育程度，須於 101.11.15 前完成本校 100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1 學年度新生等教育程度資料庫。
- (三)協助會計室於 101.10.20 前辦理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表報送作業」。
- (四)教育部委託臺師大辦理「100 學年度大一及大三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其問卷獎勵活動本校計 66 位學生獲獎，業已通

知學生領取。

(五)中興大學調查陸生通報網，陸生學籍通報及回報大陸學歷名單。

(六)受理考選部學歷線上查證業務。

三、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

(一)本校 101 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業經教育部 101.6.7 臺文(三)字第 1010106315 號函核定補助部分經費，計 12 名提出申請，經審查同意補助，並於 101.9.26 去函教育部告知補助經費使用情形。

(二)依教育部 101.9.13 臺文(三)字第 1010166389C 號函，有關「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業經教育部於 101.9.13 以臺文(三)字第 1010166389B 號令廢止，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廢止生效，教育部補助案自 102 年度起不再受理申請補助。

(三)本校 101 年度申請國科會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目前計 15 位研究生(6 位博士生、9 位碩士生)申請，其中 6 位獲補助(3 位博士生、3 位碩士生)。

四、學位論文指導費

核發 100-2 學期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費，共計新臺幣 179 萬 2 千元整。

五、推動本校「線上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系統」系統作業

(一)於 101.8.15 與電算中心及進修部等相關人員，討論「線上輔助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系統」之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資格審核流程。

(二)討論事項計 3 項案由如下：

1. 「線上輔助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系統」開發進度報告。
2. 評估是否由線上審核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3.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等線上課程規劃討論。

六、教務章則彙編及行事曆事宜

(一)新編定之「101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手冊」及摺頁式「101 學年度行事曆」，業於 101.9.6 轉發全校學生、後續擬加印發送全校教師及各相關行政單位人員。

(二)依人事行政局公告 10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說明，修正本

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並公告於學校網頁供查詢。

七、輔系

本校 101 學年度計 4 位學生申請輔系。

八、雙主修

本校「101 學年度學士班雙主修」計 3 位學生申請。

九、抵免學分

本校「101 學年度抵免學分」申請作業，受理申請至 101.9.14 止，已於 101.9.3 通知各系（所）及教學單位協助轉知學生自行上網詳閱公告網頁並下載申請表，於規定時程內依課程屬性，送交相關單位審核，目前已收到 198 件申請案。

十、101 學年度新生報到、註冊，統計如下表列：

(一)博士班

招生管道	核定名額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備註
博士班招生	43	31	30	30	內含
逕讀博士		3	3	3	
國合會				2	外加
外國申請				19	
合計				54	

(二)碩士班

招生管道	核定名額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備註
碩士班甄試	772	317	290	272	內含
碩士班一般		448	428	405	
國合會				5	外加
外國申請				29	外加
雙聯				21	
僑生				2	
合計				734	

(三)日四技

四技各招生入學管道新生註冊人數共計 1,959 人(不含 100 學年保留復學 6 人及 101 學年保留學籍 6 人)，資料如下表：

招生管道名額	技優保送	繁星計畫	高中申請	身障甄試	技優甄選	海外僑生聯招	體優甄試	甄選入學(原推薦甄選)	聯合登記分發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轉學入學	100學年保留復學	合計
招生名額	49	50	151	27	104	153	0	668 (含外加60)	1,049 (含外加127)	24	67	(11)	2,342
錄取人數	25	51	151	27	102	124	0	637 (含外加42)	1,015 (含外加30)	24	57		2,213
報到人數	24	45	126	24	96	57	0	585 (含外加40)	1,015	13	57	(6)	2,042
註冊人數	24	42	120	24	96	54	0	585	951	13	50	(6)	1,959
註冊率 %(註冊/錄取)	96	82.4	79.5	88.9	94.1	43.5	0	91.8	93.7	54.2	87.7		88.5

十一、學籍

(一)於 101.9.4 召開註冊協調會。

(二)101 學年度新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計 11 人(大學部 6 人、碩士生 5 人)。

(三)核對 101 學年度新生註冊資料、基本資料、繳交證件、畢業證書。

(四)提供 101 學年度日間部學生各項資料檔案予課指組、健康中心、生輔組及軍訓室等單位。

(五)於 101.9.5 通知各系所 101 學年度新生學生證於報到日發放

	學生證發出張數	新生報到人數	完成率(%)	完成日期
大學部	1,960	1,976	99.19	101/09/04 (新生報到前)
碩士班	606	750	80.80	101/09/04 (新生報到前)
博士班	35	59	59.32	101/09/04 (新生報到前)
總數	2,601	2,785	93.39	101/09/04 (新生報到前)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證發放比率完成率較低，係因學生相片檔案無法如大學部一樣直接向聯招會索取，研究生繳交相片延遲以致延後學生證製作時程，未來本組擬規劃於放榜後採取二階段報到，第一階段請錄取學生於網路上傳相片檔，第二階段再請學生攜帶正本文件親自報到。

(六)核對在校生、延修生、復學生等註冊資料，電話及書面連絡未到校學生情況，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依規定予以退學。

(七)彙整大學部 101-1 學期之延修生(男生)供軍訓室辦理兵役緩徵用。

(八)於 101.10.5 與悠遊卡公司簽訂小額付款合約，約定有關學生繳交行政規費等相關事宜。

(九)101 學年度各學制應復學生統計如下表：

學制	應復學 人數	提早 復學	合計	續休	自動 退學	未註冊 退學	已註冊	合計
日四技	112	3	115	29	15	33	38	115
碩士班	167	4	171	62	2	66	41	171
博士班	17	1	18	8		2	8	18
	296	8	304	99	17	101	87	304

(十)100-2 學期日間部各學制畢業人數統計如下列：

學制	日二技	日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畢業人數	1	1,496	430	12
合計			1,939	

(十一)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退學學生共計 121 人，統計如下表：

各項原因	日二技	日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3		
死亡			1	
自動退學		2	2	1
休學逾期未復學	1	20	31	1
逾期未註冊		3	8	
轉學		14		
重考		1		
曠課逾規定時間		2		
累計 2 次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		21		
累計 2 次學期 2/3 學分不及格		3		
學期學業平均連續 2 學期不及格			6	1
合計	1	69	48	3

(十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退學人數截至 101.10.9 止計 86 人，統計如下表：

各項原因	日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1		
自動退學	2	3	1
休學逾期未復學	33		
志趣不合	1		

各項原因	日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逾期未註冊	1	10	
轉學	31		
重考	2		
其他	1		
合計	72	13	1

十二、成績作業

- (一)為利各年級班導師輔導學生，業於 101.9.7 以 E-mail 傳送大學部各系 2 至 4 年級學生歷年成績電子檔予各系參辦。
- (二)列印及轉發 101 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之個人歷年成績單，作為第一次學生自審核對單及確認單。
- (三)整理 100-2 學期及暑修授課老師繳交成績核對單後予裝冊。
- (四)提供課務組 101 學年大學部各入學管道新生入學英文成績辦理大一英文授課分班作業。
- (五)開放 101-1 學期論文系統受理碩、博士班學生提論文口試申請 (101.10.1 至 101.10.31 止)，截至 101.10.4 碩士班計 10 位、博士班計 2 位申請。

十三、統計申請成績單、證書及學籍表件

- (一)101 年 9 月份，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分別計 2,629 份，其中機器繳費自動印出分別計 2,201 份、機器繳費人工補印分別計 262 份、出納組收費人工列印中文成績單分別計 166 份，自動投幣機印量占申請成績單分別計 84%。
- (二)統計 100 年度及 101 年至 9 月份，自動投幣機各月份占申請成績單百分比如下表列：

100 年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54	52	79	67	80	69	28	20	4	11	14	44
101 年月份	62	15	5	14	37	54	76	6	84			

- (三)101 年 1 月至 9 月份學生申請英文各項證明文件，統計如下表：

月份	英文成績單	英文畢業證明書	英文畢業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證明書	英文修業轉學證明書
101.1	57	5	9	15	
101.2	91	10	38	3	
101.3	66	11	11	4	

月份	英文成績單	英文畢業證明書	英文畢業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證明書	英文修業轉學證明書
101.4	33	8	15	3	1
101.5	37	8	12	1	
101.6	90	14	23	1	
101.7	214	27	14	2	
101.8	211	3	29	6	1
101.9	29	9	7	3	

(四)101年1月份至9月份，學生申請各項學籍表件，統計如下表：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01.1	9	6	18	3	7
101.2	14	16	105	10	10
101.3	20	8	46	8	4
101.4	16	5	28	1	4
101.5	7	3	41	5	8
101.6	24	6	30	5	12
101.7	15	24	15	2	8
101.8	12	27	5	1	2
101.9	17	33	124	10	18

十四、本校101學年度新生資料已填報完畢，畢業證書業已發還各系所，感謝各系所協助本學年度新生報到事宜。

十五、本學期碩士班學生申請口試時間為10月1日~10月31日，博士班學生則於學期中均可申請。

十六、本學期期中考試時間為11月5-11日，敬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期中考試成績請於11月19日前上網登錄。

【課務組】

一、開排課作業

(一)處理101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所課程異動作業。

(二)辦理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際選課及前置開課作業事宜。

(三)101年9月3日~9月6日辦理101學年度繁星及技優保送新生暑假基礎課程導讀班，共61位學生參加。

二、網路選課及加退選

(一)101年9月6日及7日辦理101學年度第1學期延修生、復學生及

轉學生選課繳費事宜。

(二)101 年 9 月 10 日~14 日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加退選選課事宜。

(三)101 年 9 月 19 日~25 日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選課後選課確認及更正事宜。

三、考試測驗

(一)101 年 9 月 10 日辦理 101 學年度新生入學英聽、計概等測驗及分班相關事宜。

(二)處理 101-1 學年度 TOEIC 考試報名相關事宜。

考試日期	2012/10/20	2012/11/17	2012/12/15	2013/01/19
報名期間	2012/08/06~09/21	2012/09/24~10/19	2012/10/22~11/16	2012/11/19~12/21
目前報名人數	已截止報名	25	尚未開始報名	尚未開始報名
總報名人數	226	尚未截止報名		

四、其他相關業務

(一)辦理全校各系所推選 101 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委員事宜。

(二)101 年 9 月 5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委員會及品質管理代表會議。

(三)101 學年度支援各系所購置、維修教具經費，資本門共計 267 萬 9,859 元、經常門共計 188 萬 1,989 元，並已通知支援經常門之系所未採購核銷部分盡快完成。

(四)101 年 9 月 19 日召開「103-106 學年度系科本位校定必修課程架構會議」討論課程架構。

(五)填報「2012 世界綠色大學評比」100 學年資料，學生數共 11,208 人，開設課程數共 4,963 門，環保永續相關課程數共 1,657 門。

(六)協助華語文中心陳念萱老師開授課程(非學分課程)，置放數位學習平台事宜。

(七)巡視全校 kiosk 機台狀況，外觀維護及故障排除。

(八)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辦理 100 學年度就業學程接受評鑑相關事宜。

五、本校 103-106 學年度「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校定課程(通識課程)架構業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請各學院依據本校「必選修

科目訂定準則」之規定，規劃院定必修科目（依規定四技最高可規劃 17 學分），也請各系所著手進行所屬 103-106 新課程之規劃。

六、敬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若擬以網路教學方式授課，敬請依據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申請。

【綜合業務組】

一、研究所招生業務-碩士一般暨碩士在職專班

101 年 9 月 4 日召開 101 學年度招生檢討工作會議，會中決議 102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日期訂於 102 年 4 月 27-28 日舉行。

二、研究所招生業務-博士班招生

本校 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於 06/03 順利完成口試作業，於 06/18 放榜，8 所總計錄取 31 人，實際報到為 30 人。

三、「繁星計畫」招生業務

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四技）錄取名單業於 03/30 由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公告，本校計錄取 51 名（補分發 1 名），其中放棄就讀者計有 6 名。

四、高中申請入學、技優甄審招生業務

(一)編製、核銷 101 學年度申請入學、技優甄審招生統計表及招生工作費。

(二)通知各系編修 102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系組分則及簡介。

(三)預計於 10 月 9 日前上網填報相關資料。

五、四技招生（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

(一)甄選入學

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審作業，經招生系組於 06/16~07/01 完成書面資料審查及指定項目甄試（本校僅餐旅系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於 07/13 由聯合會正式放榜，全校 26 系總計錄取 637 名（含一般生 595 名、原住民生 15 人、離島生 27 名），實際報到人數為 585 人。未報到之一般生名額及缺額錄取之一般生名額得回流至聯合登記分發招生，本校計回流 63 人。

(二)聯合登記分發

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作業於，07/27~08/01 受理考生選填志願，

08/07 公告錄取榜單。本校各系組均足額錄取，總計錄取新生 985 人。

六、辦理轉學考招生業務

101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考試 8 月 1 日於正修科技大學登記分發完畢，分發至本校計 93 名(包括日間部 57 名、進修部 36 名)

招生單位	各年級招收人數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日間部	31	26	57
進修部	34	2	36
合計	65	28	93

七、辦理海外聯合招生業務

(一)101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含碩士班)本校共計分發 126 人，報到 59 人(包括大學部 57 人及碩士班 2 人)。

梯次	人數	報到人數
大學部第一梯次	42	24
大學部第二梯次	4	1
大學部第三梯次	30	15
大學部第四梯次	8	7
大學部第五梯次	40	10
碩士班	2	2
合計	126	59

八、技職教育宣導計畫

為因應 12 年國教之推動，使國中學生提早接觸與認識技職教育，本校負責辦理週邊地區 8 所國中 16 場次宣導活動及 8 場次實習體驗課程。101/08/29 由楊教務長率徐錦興總務長、鄭明長所長及本組蔡正發組長、陳櫻瓊、吳正文等共 6 人，赴樹德科技大學參加宣導種子講師研習，第一場宣導活動已於 09/22 在麟洛國中舉辦。

九、總量管制作業

(一)102 學年度本校各系所學制招生名額業以 101 年 9 月 20 日屏科大教字第 1011000105 號函報教育部。各學制招生名額如下：

學制類別	四技			研究所	
	日間部	進修部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招生名額	1,681 人 (含高中申請 入學 151 人)	397 人	772 人	319 人	43 人
合計	3,212 人				

(二)休閒運動保健系更名案及環境工程與防災學程（進修四技學制）一併報部審核中。

(三)通知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提送 103 學年擬新設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多元文化與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以便進行外審作業。

十、本校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已經開始接受報名，報名期間自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此期間本組將每日統計各系所報名人數統計以供參考，敬請各系所廣為宣傳。

【進修推廣部】

一、學籍：

(一)10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招生，本校招生名額 357 人，報到錄取 346 人，註冊人數 305 人（放棄 34 人；保留入學 7 人），註冊率 88%。

(二)101 學年度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本校招生名額 332 人，報到錄取 304 人，註冊人數 282 人（放棄 22 人），註冊率 93%。

(三)101 學年度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本校招生名額 120 人，報到錄取 119 人，註冊人數 114 人（放棄 5 人），註冊率 96%。

(四)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進修部經分發錄取 36 人。

(五)完成 101 度新生新生報到註冊，收繳並彙整各項資料，提供各單位、系參考。

(六)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預計 286 人（包含農園系 28 人、食品系 44 人、車輛系 32 人、生機系 34 人、企管系 39 人、幼保系 30 人、休保系 40 人、社工系 39 人）。

(七)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專班畢業生預計 229 人(包含農學院 10 人，國際學院 12 人，工學院 50 人，管理學院 122 人，人文學院 25 人、

獸醫學院 10 人)。

二、課務：

- (一)101 學年度入學進四技、產學專班及轉學新生已於 9 月 11 日晚間 18 時至 19 時 40 分，在各系館完成進修部新生英聽分班及電子計算機概論測驗。測驗結果：英聽通過免修有 4 人，電子計算機概論免修有 209 人。新生英聽分班，已於 9 月 14 日完成公告。
- (二)101 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加退選前之點名條已分送至各系、所、中心。加退選後選課名單將於 9 月 27 日完成，請各授課教師得上線自行列印操作。
- (三)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加退選課時間 9 月 10 日（星期一）至 9 月 15 日（星期六）。除特殊情形者，如：延修生、復學生、超修……等，需用人工加退選課單外，其他一律以網路加退選為主。加退選結束後彙整各系人工加退選單，由人工鍵入選課維護系統後並已於 9 月 20 日至 9 月 25 日請學生完成選課確認。
- (四)系所提供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課程若有停開、併班、拆班、更換授課教師或教室之異動通知，已於 9 月 7 日開學前完成。
- (五)填報報教育部統計資料庫：
 - 1.上網填報教育部統計處「公務定期報表」，填報本部 101 學年度第 1 期學生休退學數統計表及原住民學生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 2.填報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人數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

三、成績：

- (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入學學分抵免，依規定於 9 月 30 日辦理完成。
- (二)10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初審，由本組製發歷年成績審查表，發給應屆畢班審查。
- (三)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參加暑修學分者，已完成成績審查，並已於 8 月底統一簽核發渠等畢業證書。

四、綜合業務：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 TOEIC 測驗，測驗日期 10 月 20 日。

主席裁示：

- 一、教學卓越計畫未來四年(102-105)之重點執行項目包括「大學部規劃半年以上校外實習必修」、「數位教材認證」、「開放性課程」及「落實教師產業實務經驗交流」等四項，有關校外實習部分，請各學院召開會議討論後續執行之系所排序名單，以及未來四年擬參與「數位教材認證」、「開放性課程」及「落實教師產業實務經驗交流」的教師名單送教學資源中心參辦，
- 二、本校四技招生包括繁星計畫、高中申請入學、技優甄審、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等方式，招生管道多元繁瑣，感謝各系所的協助。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本校各學院所屬各系(所)更名、新增或停開選修課程案(如傳閱附件1),請備查。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二 國際學院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及課程規劃案(如傳閱附件2),請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三 野保所 101 學年度起畢業學分數調降至 30 學分(如傳閱附件3)請 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四 社會工作系以不影響學生應考社工師資格,擬增開「心理學(1)」(必修2學分),追認99學年度入學生適用(99-102學年度入學畢業必修學分由98學分增加為100學分,選修應修34學分改為應修32學分,畢業總學分數不變)(如傳閱附件4),請 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五 應用外語系「外語實習」必修課程0學分異動為2學分,追認99學年度入學生適用(99-102學年度入學畢業必修學分由94學分增加為96學分,選修36學分改為34學分,畢業總學分數不變)(如傳閱附件5),請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六 獸醫學系擬自101學年度起,將大學部四年級上學期「診療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實習(專題討論1)」必修2學分，改為1學分案，追認99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如傳閱附件6)，請討論。		
提案七 擬修訂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如附件1)，請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八 擬修正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案(如附件2)，請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九 教育部100年度第2梯次數位學習認證，各系(所)教材名稱申請/異動/刪除，請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電算中心已提教育部，成績尚未公告。
提案十 本校「網路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修正案(如附件3)，請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十一 本校「績優網路教學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修正案(如附件4)，請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並追溯自100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	照案執行。
提案十二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期成績更改申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已更正學生成績。
提案十三 擬修訂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如附件5)，請追認。	准予照案追認通過。	本案奉教育部100年11月16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000207966號函核定在案。並於99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適用。
提案十四 修正本校「學則」、「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學程設立及修讀辦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請教務處將王栢村研發長及國際學院裴家騏	一、「學則」修正法規，提報101.6.21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p>法」、「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及「大班教學助學時數申請要點」(如附件 6-11) 等 6 項法案，請 討論。</p>	<p>院長對於本案說明一第(五)「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中，有關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建議：「副主管擔任的工作量，不亞於任何一個組長或中心主任，建議應比照行政主管減授授課時數 4 小時，並建議能夠把職務加給跟減授授課時數同步考慮」，送秘書室呈請校長再考量。</p>	<p>准予備查。</p> <p>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法規，報請教育部准予備查，並自 101 學年度起施行。</p> <p>三、修正後各項法規，皆列入本校 101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並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p> <p>四、本處業於會後(101 年 5 月 9 日) 依附帶決議將會議記錄簽呈校長審閱(如附件 48)，校長批示如下：</p> <p>(一)行政副主管職務加給與減鐘點本就是同步考慮，其加給並未少於組長。</p> <p>(二)學術副主管亦已給予相對應之職務加給，目前各系主任亦只核檢授之鐘點，待各副院長實質工作常態化後再議。</p>
<p>提案十五 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如附件 12)，請討論。</p>	<p>照案通過並追溯適用進修推廣部現已在校學生。</p>	<p>依新修訂辦法執行辦理。</p>
<p>提案十六 擬調整本校體育游泳課程及修正本校游泳教學實施細則案(如附件 13)，請 討論。</p>	<p>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體育室參考休閒運動保健系巫昌陽主任對於游泳教學之建議，於相關會議中再討論，以持續改進教學。</p>	<p>已修正相關法規，並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施行。</p>
<p>提案十七 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訂本校「外</p>	<p>照案通過。</p>	<p>配合教育部再度修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重新</p>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p>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及「外國學生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如附件14-15),請討論。</p>		<p>修訂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及外國學生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擬於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p>
<p>提案十八 擬增訂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草案(如附件16),請討論。</p>	<p>照案通過。</p>	<p>「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法規,作為本校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等設置依據,且納入101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並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p>
<p>提案十九 本校各系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及修讀條件」訂定草案(如傳閱附件7),請討論。</p>	<p>照案通過。</p>	<p>各系訂定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及修讀條件」通過案,本組業已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並通知各系轉知學生自101學年度起受理申請。</p>
<p>提案二十 擬修正本校森林系、食品科學系、機械工程系、土木工程系、車輛工程系、農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應用外語系、休閒運動保健系、社會工作系等10系及新增水產養殖系、生物科技系、工業管理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等4系之學士班「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如傳閱附件8),請討論。</p>	<p>照案通過。</p>	<p>各系為配合「雙主修應修科目及修讀條件」訂定,修正「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通過案,本組業已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並通知各系轉知學生於規定時間內申請。</p>
<p>臨時動議提案一 配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第2項規定,修訂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如附件14),請討論。</p>	<p>照案通過。</p>	<p>擬於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納入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修正條文。</p>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各學院所屬各系(所)更名、新增或停開選修課程案(如傳閱附件1)，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1 年 10 月 0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人文社會學院幼兒保育系因應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修訂該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將俟提報教育部課程修訂同意後更名。

決議：照案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森林系修訂 99~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之「校外實習」0 學分擬變更為 2 學分，並追認適用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請討論。

說明：

- 一、森林系「校外實習」課程原訂必修 0 學分，更改為 2 學分，總畢業學分數維持 130 學分，必修應修 80+1「通識教育講座」學分，選修應修 49 學分。
- 二、經 101 年 10 月 0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相關課程中英文摘要及課程規劃表如傳閱附件 2。

決議：照案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生物科技系「細胞凋亡」課程及土木工程系「地工合成材料防災工程之應用」課程擬申請網路教學及動物科學與畜產系「乳品化學」、「分子營養學」課程申請同步遠距教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生物科技系「細胞凋亡」課程授課教師為施玫玲教授；木工程系「地工合成材料防災工程之應用」課程授課教師為謝啟萬教授。

- 二、動物科學與畜產系「乳品化學」課程配合英國 University of Reading 教授 Dr. Mike J. Lewis 於 101 學年第 1 學期來台授課，該系林美貞副教授將與 Dr. Mike J. Lewis 共同開授「Dairy Chemistry」課程，16 週使用數位學習平台進行同步遠距教學，並以英語授課。
 - 三、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分子營養學」課程，為美國馬里蘭大學、國內台灣大學、台灣師範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共同開設之遠距課程，學生來源包含本地生、屏科大國際學生及馬里蘭大學以英語為主之國際學生，擬以英語授課，課程進行 36 小時，其中 22 小時為課程講述，12 小時為學生互動討論，2 小時進行期中考，除期中考外其餘課程皆以網路平台進行同步遠距教學。
 - 四、經 101 年 10 月 0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五、檢附申請表及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3**。
- 決議：照案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農學院訂定「全球永續農業學程設置及修讀要點」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農學院為鼓勵學生以國際視野洞悉永續農業，並有系統地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機會，培育具國際觀之永續農業發展人才，以符合多元需求的就業市場，擬開設跨領域「全球永續農業學程」。
- 二、經 101 年 10 月 0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檢附「全球永續農業學程設置及修讀要點」及必選修科目表**如傳閱附件 4**。

決議：照案備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農園系 101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課程規劃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農園系辦理第 2 屆產學攜手專班（園藝技術班），相關課程經 101

年 09 月 01 日該系 101-1 第 1 次系務會議、101 年 10 月 02 日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及 101 年 10 月 0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檢附農園系 101 入學之第 2 屆產學攜手計畫專班必選修科目表、課程規劃表及專業課程之中英文大綱及課程檢索表如傳閱附件 5。

決議：照案備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課程及畢業學分調整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科技管理研究所現行課程已行之多年，鑒於學生需求及環境條件變化，相關課程擬視需要調整。該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原須修畢 38 學分始得畢業；包括必修 14 學分，選修課程 24 學分。
- 二、經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01 年 10 月 0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調整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調整為 34 學分，包括必修 10 學分，選修課程 24 學分，原必修課程「科技管理研究專題」改為選修。課程規劃如下表：

調 整 項 目	調整後內容	原規劃內容
「碩士論文」課程	第2學年開課， <u>必修</u>	第3學年開課，必修
「科技管理研究專題」課程	第2學年開課， <u>選修</u>	第3學年開課，必修
畢業學分	34學分	38學分
必修課程	10學分	14學分

- 三、調整後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如傳閱附件 6。

決議：照案備查。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農企業管理系新增產學四技專班課程規劃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農企業管理系自 101 學年度增設產學四技專班，課程規劃業經教

育部專案核可。

二、經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101 年 10 月 0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

三、檢附必選修科目表、課程規劃表及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7**。

決議：照案備查。

提案八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企業管理系越南碩士在職境外專班課程規劃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專班業於 100 年 7 月 22 日通過教育部計畫書審查並核定開班招生，擬訂定「越南碩士在職境外專班課程規畫表」，以利後續開、排課相關事宜。

二、經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101 年 10 月 0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

三、檢附必選修科目表、課程規劃表及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8**。

決議：照案備查。

提案九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餐旅管理系精緻餐旅恆春專班四年制課程規劃案，請 討論。

說明：

一、餐旅管理系 101 學年度通過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成立精緻餐旅恆春專班，擬於 102 學年度招生。

二、經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101 年 10 月 0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

三、檢附四年制課程規劃表及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9**。

決議：照案備查。

提案十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工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訂案(如傳閱附件 10)，請 討論。

說明：本案經 101 年 10 月 0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學院教育目標： 培育兼具專業知識、實務技術、人文素養、國際視野並能夠進行終身學習以及社會關懷的工程人才。	學院教育目標： (一) 培育兼具專業知識、人文關懷及國際視野的工程人才。 (二) 落實技職教育體系完整性，發展整合型工程科技，以促進產業升級、營造社會和諧、增進人類福祉為宗旨。	文字修正
學院核心能力： 1.專業知識：具備跨領域基礎科學暨各專業工程知識以及能進行工程問題分析暨解決以及溝通表達之能力。 2.終身學習：具備持續學習科學與專業工程知識的能力。 3.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具備對人文道德倫理、科技法律及社會公義的基本認知。 4.實務技術：具備工程實務與執行能力。 5.國際視野：具備接軌國際、了解國際工程技術發展趨勢之能力。	學院核心能力： (一) 科學、工程 具有科學及工程知識，及運用邏輯分析與表達能力。 (二) 終身學習 確定自我發展潛能與定位，及培養持續學習的能力。 (三) 人文、倫理 具有道德倫理、科技法律及社會正義的基本認知。 (四) 實務 明瞭當今工程實務設計與未來發展方向。 (五) 國際、溝通 具有溝通協調與組織異文化團隊的能力。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備查。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 103-106 學年度「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校定課程（通識課程）架構草案(如傳閱附件 11)，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7 日召開 103-106 學年度校定課程規劃說明會，5 月 24 日、6 月 18 日經校定六大領域召集人綜合討論檢討執行狀況，8 月 14 日召集通識中心、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討論日夜

間部課程一致性，101年9月19日並邀校定六大領域召集人及各院院長討論，並經101年10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校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架構調整為4大領域：

99-102 學年度	103-106 學年度	
中國語文能力	語文能力	將中國、外國語文能力合併成語文能力。刪「英聽 103、104」，「英聽 101、102」各改為 1 學分。(原 0 學分改為 1 學分)
外國語文能力		
公民教育	公民教育	
通識領域 + 通識教育講座	通識領域 + 通識教育講座	調整各院通識修讀類別
體育領域	體育領域	評鑑委員建議，增為必修 2 年
軍護領域		軍訓課程配合募兵制改列為校定選修，並於通識課程中增加全民國防通識課程，生活服務教育列入教官生活輔導宣導項目。

決議：照案備查。

工業管理系蔡登茂主任針對本案建議：

- 一、本系導師長久以來一直反應學校英文的問題，本校大學部學生雖然大一大二英文修過了，可是大部分仍無法通過英檢門檻；學校一直強調要縮短學用落差，建議未來英文授課內容，應該要跟我們證照要求的門檻這兩件事情合而為一比較好。
- 二、建議早已拿到更高階層證照的學生，可考慮抵免部分英文課程，建議在 103 年新課程規劃過程中，尤其是英文課程，應該要把這件事情做一個嚴肅的考慮。
- 三、建議教務處承辦單位能參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於 96 年訂定之辦法改進本校相關措施；其相關規定如第 3 條明文規定將英文檢定考試內容融入英文課程當中，並且訂定考試成績計算方法；第 4 條英文門檻要通過那些也明文規定的很清楚；此外該校訂有抵修辦法，規定學生程度更好的，若通過那個階層就可以免修一年級甚至二年級的課程。
- 四、以上建議建請列入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

- 一、請將蔡主任的建議列入今天的會議記錄
- 二、相關建議本處將請課務組與英文教學小組研議改進。
- 三、本處已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邀集國際事務處、應外系與課務組及教學資源中心開會討論「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初步規劃各系於當學年度各系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達 50%(含)以上者，由本校核撥獎勵金以資鼓勵。本案尚未定案，將於 101 年 11 月 2 日由陳副校長邀集各學院及相關單位再詳細討論。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生物科技系自 101 學年度起新增「生物技術研究法」(必修，3 學分)課程追認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生物科技系碩士班為配合本校執行發展典範科大學計畫，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新增必修 3 學分之「生物技術研究法」課程，總畢業學分數為 33 學分，包括必修 19 學分、選修 14 學分，並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施行。
- 二、經 101 年 10 月 0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檢附課程中英文摘要、課程規劃表(如傳閱附件 12)。

決議：照案備查。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擬自 99 學年度起調降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追認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依 100 年自評委員於「學生學習與輔導」項目之建議，針對該所「學生延畢原因」進行問卷調查。分析調查結果建議調整畢業學分數，原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必修 10 學分，選修 24 學分)，擬調整為 30 學分(必修 10 學分，選修 20 學分)，

並追溯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經 101 年 10 月 0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規劃表(如傳閱附件 13)。

決議：照案備查。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註冊須知」、「悠遊卡學生證管理作業要點」、「學生選課辦法」、「學生停修課程辦法」、「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學生轉系辦法」、「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學分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學生考試規則」、「教學助理實施辦法」、「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博士學位考試辦法」、「教學意見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教師請假調代補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必選修科目修訂準則」、「開放式課程(OCW)補助要點」、「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網路教學實施辦法」及「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如附件 1-42)等 41 項法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1 年 9 月 21 日屏科大人字第 1011600113 號書函，有關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本處相關法規。
- 二、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項法案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三、本校各法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一)「學則」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u>其後續缺課時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u>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扣考公佈後，該科目缺課從次日起不予列計。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u>通過</u> ， <u>並</u> 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 本校 教務會議通過，提 請 校務會議審議， <u>經校長核定，報請</u> 教育部備查後 發布 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二)「學生註冊須知第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u>修正</u> 時亦同。	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公佈實施</u> ， <u>修訂</u> 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三)「悠遊卡學生證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 ，經校長核定 後 <u>公告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四)「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各學制學生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 唯除高修後	因應自101學年度起大學部畢業班學生第2學期上課時數由14週調整為18週，刪除「 <u>唯除高修後</u> 可提前畢業者外，不得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	可提前畢業者外，不得修讀畢業班畢業學期課程。 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	讀畢業班畢業學期課程」之規定。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 惟不得修讀畢業班所開設之課程。	因應自101學年度起大學部畢業班學生第2學期上課時數由14週調整為18週，刪除「 ；惟不得修讀畢業班所開設課程 」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 本校 教務會議通過，提 <u>請</u>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五)「學生停修課程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 <u>14</u> 週(含)之前提出。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十四週(含)之前提出， 畢業班學生應於第十週(含)之前提出。	因應自101學年度起大學部畢業班學生第2學期上課時數由14週調整為18週，刪除「 ，畢業班學生應於第十週(含)之前提出 」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六)「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章程經 <u>校外實習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經實習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 一陳請校長核定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七)「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一陳請校長核定 後 <u>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八)「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 本校 教務會議通過，提 請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九)「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第十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u>修正</u> 時亦同。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一並陳請校長核定 後 <u>實施</u> ， <u>修訂</u> 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十)「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u>學生修讀暑期課程，由教務處課務組及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於5月上旬以前調查學生需求及各系教師開課意願，於期末考試以前公布課程表，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則不開班。</u>	第九條 欲申請者，請自六月一日起至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期末考試後第二週於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公告開課課程、時間及繳費時間。	修正暑修申請時程，及明確列出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則不開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經核准暑修之科目，參加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該科目一經上課，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及退費。 <u>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可在暑修期末考試前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申請退選，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u></p>	<p>第十條 經核准暑修之科目，參加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該科目一經上課，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及退費。</p>	<p>一、增列第二項。 二、避免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完成修課，造成成績0分，影響畢業成績核計。</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p>

(十一)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p>

(十二)「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p>

(十三)「學生轉系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p>	<p>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u>通過</u> 後 <u>施行</u> ， <u>修正</u> 時亦同。	過，提 請 校務會議審議 一 經 校長核定 後 <u>發布實施</u> ， <u>修訂</u> 時亦同。	文字。

(十四)「各系設置輔系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u>通過</u> ，並報教育部備查後 <u>施行</u> ， <u>修正</u> 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 本校 教務會議通過，提 請 校務會議審議， 經校長核定一報請 教育部備查後 <u>發布實施</u> ， <u>修訂</u> 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十五)「學分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 本校 教務會議通過後 <u>報請校長核定</u> 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十六)「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6)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 <u>士</u> 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法規名稱刪除「、」改以「學士」書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一經校長核准 後 <u>公佈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十七)「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過 一陳請校長核定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

(十八)「學生考試規則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一發布 施行；修訂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十九)「教學助理實施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一提請校長核定 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二十)「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一提請校長核定 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二十一)「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一報請校長核定 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二十二)「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一轉陳校長核定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二十三)「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新生部份：</p> <p>(一)重考、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學生。</p> <p>(二)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p> <p>(三)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研究所進修40學分班結業，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p> <p>(四)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p> <p>(五)本校預研究生於學士學位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學分。</p>	<p>第二條</p> <p>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新生部份：</p> <p>(一)重考、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學生。</p> <p>(二)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p> <p>(三)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研究所進修40學分班結業，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p> <p>(四)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p>	<p>一、本條文新增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p> <p>二、本校預研究生於學士學位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學分，於考取碩士班後得申請將已修碩士班課程抵免為碩士班課程學分，新增第五目確立抵免資格，並與本辦法第十條相呼應。</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一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p>

(二十四)「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4)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確實審核學生畢業資格，特依據部頒法令暨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為確實審核學生畢業資格，特依據部頒法令暨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p>	<p>修正部分文字。</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九、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p>

(二十五)「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 請 教育部備查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二十六)「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6)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u>修正</u> 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u>修訂</u> 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二十七)「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 請 教育部備查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二十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 請 教育部備查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二十九)「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 請 教育部備查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三十)「教學意見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教學意見評量，於每學期期末考前第二週實施之，期末教學意見評量結果納入專任教師綜合評估。	二、教學意見評量，於每學期期末考前第二週實施之， 畢業班於畢業考試前第二週實施 ；期末教學意見評量結果納入專任教師綜合評估。	因應自101學年度起大學部畢業班學生第2學期上課時數由14週調整為18週，刪除「畢業班於畢業考試前第三週實施」之規定。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u>修正時亦同</u>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報請校長核定後 施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三十一)「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開課人數<u>依下列原則辦理</u>：</p> <p>一 <u>課程之修課人數</u>：</p> <p>(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校共同選修、專業必修至少 <u>20</u>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u>15</u> (含) 人。</p> <p>(二)碩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u>5</u>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u>5</u> (含)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選修平均人數至少 <u>6</u>(含)人；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u>1</u>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u>1</u> (含) 人；依據開課學制核計授課時數。</p> <p>.....</p> <p>二 修課人數超過<u>60</u>人以上，其增加鐘點以下</p>	<p>第一條 開課人數：</p> <p>一 選修課之開課人數 <u>依下列原則辦理</u>：</p> <p>(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校共同選修、專業必修至少 <u>二十</u>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u>十五</u> (含) 人。</p> <p>(二)碩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u>五</u>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u>五</u> (含)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選修平均人數至少 <u>六</u> (含) 人；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u>一</u>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u>一</u> (含) 人；依據開課學制核計授課時數。</p> <p>.....</p> <p>二 修課人數超過<u>六十</u>人</p>	<p>一、修正第一條文字增加「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二、修正第一條第一項文字以明確表達內容陳述。</p> <p>三、修正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第二項數字陳述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表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式計算之。	以上，其增加鐘點以下式計算之。	
第二條 實習、實驗課之鐘點計算：實習、實驗課任課教師必須親自到場指導，鐘點一律以 <u>1</u> 學分 <u>2</u> 小時計算。	第二條 實習、實驗課之鐘點計算：實習、實驗課任課教師必須親自到場指導，鐘點一律以 <u>一</u> 學分 <u>兩</u> 小時計算。	修正第二條第一項數字陳述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示。
第三條 實務專題（或專題研究）之鐘點計算：專題討論及實務專題之鐘點一律以 <u>2</u> 小時計算。	第三條 實務專題（或專題研究）之鐘點計算：專題討論及實務專題之鐘點一律以 <u>兩</u> 小時計算。	修正第三條第一項數字陳述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示。
第五條 每學期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 一 副校長、 <u>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 、各學院院長、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館長、主任秘書、特別助理、組長、中心（室）主任及場（廠）主任核減 <u>4</u> 小時。 二 系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核減 <u>2</u> 小時。 三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 <u>4</u> 小時。 四 擔任師資培育中心校外實習輔導之指導教師，核減 <u>2</u> 小時。 五 動物醫院各分科主任，核減 <u>1</u> 小時。 六 因推動校務需要，兼	第五條 每學期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 一 副校長、教、學、總三長、各學院院長、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館長、主任秘書、特別助理、組長、中心（室）主任及場（廠）主任核減四小時。 二 系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研究所所長核減 <u>兩</u> 小時。 三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 <u>四</u> 小時。 四 擔任師資培育中心校外實習輔導之指導教師，核減 <u>兩</u> 小時。 五 動物醫院各分科主任，核減 <u>一</u> 小時。 六 因推動校務需要，兼	一、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部分文字，將「教、學、總三長」明確修正為「 <u>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 」。 二、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五款數字陳述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上述以外之行政職務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核減授課時數。</p>	<p>務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核減授課時數。</p>	
<p>第六條 授課鐘點規定：</p> <p>一 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u>8</u>小時，副教授<u>9</u>小時，助理教授<u>9</u>小時，講師<u>10</u>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依專任教師超鐘點之規定計算並支給鐘點費。</p> <p>二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少教授<u>1</u>門課（<u>2</u>小時以上），且無論是否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p> <p>三 教師授課時數併計前款條列時數後，若未符合規定者，應培養第二專長，或科系課程、人員整合或改聘為兼任教師。</p>	<p>第六條 授課鐘點規定：</p> <p>一 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依專任教師超鐘點之規定計算並支給鐘點費。</p> <p>二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少教授一門課（兩小時以上），且無論是否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p> <p>三 教師授課時數併計前款條列時數後，若未符合規定者，應培養第二專長，或科系課程、人員整合或改聘為兼任教師。</p>	<p>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數字陳述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表示。</p>
<p>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p> <p>一 鐘點計算採一學年合併計算，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p> <p>二 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授課時數採研究所、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在職專班、國合會及特殊</p>	<p>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p> <p>一 鐘點計算採一學年合併計算，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p> <p>二 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授課時數採研究所、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在職專班、國合會及特殊</p>	<p>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數字陳述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表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專班鐘點合併計算。超出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計算方式：研究所及大學日間部不核發；唯若配合大班教學，且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則核發增加鐘點時數，一學年以 <u>4</u> 小時為限；兼授進修推廣部者一學年以 <u>6</u> 小時為限；兼授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 <u>8</u> 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一學年以 <u>10</u> 小時為限。	專班鐘點合併計算。超出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計算方式：研究所及大學日間部不核發；唯若配合大班教學，且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則核發增加鐘點時數，一學年以四小時為限；兼授進修推廣部者一學年以六小時為限；兼授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八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一學年以十小時為限。	
第九條 兼任教師來校授課鐘點之核計每週以 <u>6</u> 小時為限，以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	第九條 兼任教師來校授課鐘點之核計每週以六小時為限，以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	修正第九條第一項數字陳述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u>修正</u> 時亦同。	第十條 本 核計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實施</u> ， <u>修改</u> 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三十二)「教師請假調代補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陳請校長核准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三十三)「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 <u>教務會議通過</u> ， <u>提</u> 校務會議審議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 報	一、修正修法程序。 二、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過， <u>並</u> 報教育部備查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u>請</u> 教育部備查 <u>通過</u> 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則修正部分文字。

(三十四)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 <u>審議</u> 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三十五)「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u> 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三十六)「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 <u>委員會</u>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三十七)「必修科目修訂準則第五點、第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7)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必修科目 <u>訂定</u> 準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必修科目 <u>修訂</u> 準則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課程架構：(校定及院定必修科目明細表，請參照附錄) (一)校定共同必修科目	五、課程架構：(校定及院定必修科目明細表，請參照附錄) (一)校定共同必修科目	一、對應 103-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訂。 二、院定課程取消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日間部四技 29 學分，進修推廣部四技 27 學分。</u></p> <p>(二)院定共同必修科目：<u>四技最高為 17 學分。</u></p> <p>(三)院定共同選修科目：以配合各學院開設學程所規劃之課程為主。</p>	<p>：四技 27 學分。</p> <p>(二)院定共同必修科目：四技 12~17 學分。</p> <p>(三)院定共同選修科目：以配合各學院開設學程所規劃之課程為主。</p>	限學分規定，增加院定課程之彈性。
十、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十、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 一 <u>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三十八)本校「開放式課程(OCW)補助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8)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放式課程(OCW)補助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三十九)「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9)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學位論文編排要點</p> <p>.....</p> <p>(三)本文部分</p> <p>.....</p> <p>5.各章與各節、各節與各小節、各小節與各小段及各小點之間<u>隔，採固定行高22pt行高，自動段落間距。每段起始縮排2個國字(4個字元)。</u></p>	<p>二、學位論文編排要點</p> <p>.....</p> <p>(三)本文部分</p> <p>.....</p> <p>5.各章與各節；各節與各小節之間<u>隔空兩行。各小節與各小段及各小點之間只空一行。</u></p>	修正第二條第3款第5目，為利學位論位編排格式，擬比照農學院、工學院及獸醫學院等格式修正。

(四十)「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一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

附件 4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得依各校規定加計鐘點數，並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並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鼓勵教師以網路教學方式授課，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十二項之規定，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得依各校規定加計鐘點數，並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並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鼓勵教師以網路教學方式授課，特訂定本辦法。</p>	<p>一、刪除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如附件 41）「第十二項」之引用。 二、直接以教育部公布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為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一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p>

(四十一)「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公告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p>

決議：

- 一、所有法案照案通過。
- 二、依據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建議同時修正「學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者。</p>	<p>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p>	<p>修正部分文字以符合實際運作模式。</p>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

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43)，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6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87991 號函辦理 (如附件 44)。
- 二、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係屬大學學制一環，其課程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衡酌技職教育我國經濟發展有重要地位等因素，開放「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修習之課程(含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 與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相關科別之任教學系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
- 三、本案經本中心 101 年 9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四、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點 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所修之科目(含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及學分，與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相關科別之任教學系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未達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時或至進</p>	<p>第五點 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所修之科目及學分，與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相關科別之任教學系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未達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時或至進</p>	<p>依教育部101年5月16日台中(二)字第1010087991號函說明：「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係屬大學學制一環，其課程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衡酌技職教育我國經濟發展有重要地位等因素，開放「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修習之課程(含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相關科別之任教學系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入本學程時已超過10年者，則不予採認。	入本學程時已超過10年者，則不予採認。	之。
第十點 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 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 施行 ，修正時亦同。	第十點 專門課程一覽表暨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 陳 報教育部核定後 實 施 ，修正時亦同。	辦法名稱互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如附件 45、46)，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系所，特依據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第六條 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系所，特依據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第五條與第十條 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刪除「第五條與第十條」文字，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為「第六條」。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五項， <u>新增但書規定，明訂四種情形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u>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u></p> <p>一、<u>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u></p> <p>二、<u>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u></p> <p>三、<u>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u></p> <p>四、<u>經中央目的事業主</u></p>	<p>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本辦法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時間合計未滿二年。</u></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本辦法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第三條</p> <p><u>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u></p> <p><u>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u></p> <p><u>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u></p>		<p>一、<u>本條文新增。</u></p> <p>二、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新增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者，得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爰增訂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辦法申請入學。</u></p> <p><u>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u></p> <p><u>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訂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u></p> <p><u>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訂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u></p>		
<p>第四條</p> <p>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於完成申請就讀學程後，除申請碩、博士班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外，如欲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就讀。入學後始查覺者，一概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第三條</p> <p>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於完成申請就讀學程後，除申請碩、博士班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外，如欲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就讀。入學後始查覺者，一概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一、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p> <p>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第四條</p> <p>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p> <p>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一、條次變更。</p>
<p>第六條</p> <p>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乙份。</p> <p>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各乙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三、應屆畢業生，可以即將畢業函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代替，唯入學時須繳驗畢業證書。</p> <p>四、推薦書二份。</p> <p>五、健康證明書乙份(由合格醫師出具，詳述申請人之健康情形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p> <p>六、中文或英文留學計</p>	<p>第五條</p> <p>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乙份。</p> <p>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各乙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三、應屆畢業生，可以即將畢業函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代替，唯入學時須繳驗畢業證書。</p> <p>四、推薦書二份。</p> <p>五、健康證明書乙份(由合格醫師出具，詳述申請人之健康情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及第七款「財力證明書(由金融機構提出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密封逕寄申請學校)」，改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三、配合教育部同法第七條第一條第二款，刪除「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畫書乙份。</p> <p>七、<u>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u></p> <p>八、本校所要求之其他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係：</p> <p>一、<u>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u></p> <p>二、<u>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u></p> <p>三、<u>其他地區學歷：</u></p> <p>(一)<u>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u></p> <p>(二)<u>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歷，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u></p> <p>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就讀大學學士班。但於原課程外需增修至少12</p>	<p>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p> <p>六、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乙份。</p> <p>七、財力證明書(由金融機構提出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密封逕寄申請學校)。</p> <p>八、本校所要求之其他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就讀大學學士班。但於原課程外需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其外加科目由各系另行訂定。</p>	<p>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等字，新增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其他地區學歷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個畢業學分，其外加科目由各系另行訂定。		
<p>第七條</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第六條</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刪除第二項「境內」、「<u>第三條及</u>」等字。</p>
<p>第八條</p> <p>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等回流教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p> <p>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等回流教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第九條</p> <p>本校之教學以中文(國語)及英文為主，申請人如欲申請非英文授課之系所，必須具備中文聽講能力。</p>	<p>第八條</p> <p>本校之教學以中文(國語)及英文為主，申請人如欲申請非英文授課之系所，必須具備中文聽講能力。</p>	<p>一、條次變更。</p>
<p>第十條</p> <p>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先行審查資格通過後，彙交各系、所進行專業審查，再</p>	<p>第九條</p> <p>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先行審查資格通過後，彙交各系、所進行專業審查，再</p>	<p>一、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提「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提「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得就系、所初審結果複審。	第十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得就系、所初審結果複審。	一、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各系初審或甄審委員會複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華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括讀、寫、聽等能力)。	第十一條 各系初審或甄審委員會複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華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括讀、寫、聽等能力)。	一、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最高學歷外國學校英文畢業證書及該學程之英文成績單正本等各乙份。	第十二條 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最高學歷外國學校英文畢業證書及該學程之英文成績單正本等各乙份。	一、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經審核通過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驗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十三條 經審核通過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驗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一、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依本校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等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學金：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依本校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等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學金：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	一、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依本校所定本國 生收費基準。</p> <p>二、依第二條第三項規 定入學者，依協議規 定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 學生，由本校擬定外 國學生收費基準，報 教育部核定。</p> <p>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 一日前已入學修讀學位 或學分之外國學生，所應 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 與本國生同。</p>	<p>生，依本校所定本國 生收費基準。</p> <p>二、依第二條第三項規 定入學者，依協議規 定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 學生，由本校擬定外 國學生收費基準，報 教育部核定。</p> <p>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 一日前已入學修讀學位 或學分之外國學生，所應 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 與本國生同。</p>	
<p>第十六條</p> <p>核准入學外國學生在校 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 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 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核准入學外國學生在校 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 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 關規定辦理。</p>	一、條次變更。
<p>第十七條</p> <p>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 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 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辦法規定辦理。</p>	一、條次變更。
<p>第十八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 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u>施</u> <u>行</u>，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七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 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u>實</u> <u>施</u>，修訂時亦同。</p>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部分文字。

二、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三、新訂辦法自 102 學年度申請入學開始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31)，請
討論。

說明：「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三、修正第一條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課人數： 一 選修課之開課人數 依下列原則辦理： ... (二)碩士班課程選課 人數，專業必修 至少 <u>5</u> (含) 人， 專業選修至少 <u>5</u> (含) 人；碩士 在職專班課程選 課人數， <u>專業必 修至少 7 (含) 人為原則，專業 選修至少 7 (含) 人為原則</u> ；博士 班課程選課人 數，專業必修至 少 <u>1</u> (含) 人， 專業選修至少 <u>1</u> (含) 人；依據 開課學制合計授 課時數。	開課人數： 一 選修課之開課人數 依下列原則辦理： ... (二)碩士班課程選課 人數，專業必修 至少五(含)人， 專業選修至少五 (含)人；碩士 在職專班課程選 課人數，專業選 修平均人數至少 六(含)人；博 士班課程選課人 數，專業必修至 少一(含)人， 專業選修至少一 (含)人；依據開 課學制核計授課 時數。	一項第二款，將 碩士在職專班 選課人數提高 至7人，以符合 收支平衡的概 念。 四、修正第一條第 一項第二款數 字陳述部分，改 以阿拉伯數字表 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更改申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申請成績更改如下：

老師姓名	更改科目	更改原因	學生學號/原成績	更改後成績
薛堯舜	體育(游泳)	成績計算錯誤	B9713014/47 分	75 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及水土保持系學士班擬新增「輔系指定應修讀科

目及修讀條件」(如附件 47)，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如附件 14)。
- 二、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 11 條規定，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加修系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
- 三、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及水土保持系業已訂定學士班雙主修應修學分及招生名額，並經 101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其「輔系指定應修科目」配合新增。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管系蔡登茂主任

案由：建議教務處將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所開發相關學習資源及網路平台，比照勤益科技大學模式，編印成手冊提供全校師生使用，請討論。

決議：主席裁示請教學資源中心依據建議編印宣導手冊，發送全校師生參考使用。

壹拾、散會(下午 1:53)